

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號

03 抗告人 劉妍忻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童盛麒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
06 3年12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聲字第34號所為裁定提
07 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抗告駁回。

10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
13 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
14 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
15 本文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、強
16 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亦準
17 用之。

18 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卷附
19 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三第23頁），抗告期間自送達裁
20 定翌日起（抗告人住臺北市大安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
21 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，其向原法院為訴訟行為
22 者，不計在途期間），算至114年1月6日（期間末日原為同
23 年月5日，為星期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以其次日代之）即
24 告屆滿。抗告人遲至同年月7日始向原法院提起本件抗告
25 （見本院卷第11頁原法院抗告狀收文戳章），已逾抗告期
26 間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2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9 家事法庭

30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

01

法 官 陳 瑜

02

法 官 陳 筱 蓉

03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不得再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6

書記官 陳珮茹